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

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鸿欣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鸿欣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零星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零星维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零星维修

5. 工程承包范围：污水井漏水修复、铁艺大门维修、热水管道漏水维修、屋面漏水修复等零星维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49,527.59 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施工费、拆除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书面签署工程验收单，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后，甲方按照评审价款支付。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施工合同书；
- （2）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评审预算书；
- （3）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需要。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均为乙方员工，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必要保险，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派驻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6.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7.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工期不顺延。乙方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 500 元的误工费用，直至完工为止。

8.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及时响应甲方整改需求，如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工作，相关费用优先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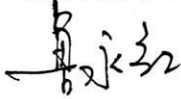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后勤服务中心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000MB29373159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地 址: 西安市灞桥生态区
浐灞大道安诚御花园 B 区
1-1-2905

电 话: 0296893624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 号: 10246010835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7MA6WAJG5E

电 话: 0298170093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 103287648556